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訴訟代理人　魏辰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義祥
被　　告　義祥工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李義祥
被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225,799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69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補正起訴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，起訴時僅檢附2份）、110年6月2日民事陳報狀繕本3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